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余品瑩

電話：1999#6350

電子信箱：edu\_rd.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63720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增科技領域，委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相關增能學分班，以協助國高中教師具有推動新課綱教學知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6年7月20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099661C號函辦理。
-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教育部以行政委託方式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該校)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師資增能課程實施計畫」，預定於106年9月2日開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師資增能課程學分班」，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

### (一)招生對象—

- 1、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師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2、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二)課程內容—

- 1、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機電整合與控制（必修2學分）。
- 2、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機構與結構（必修2學分）。
- 3、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選修2學分）。
- 4、科技與工程概論及教學策略（6小時），則融入於必修及選修等三門課程中。

(三)上課時間：學期間則於週六、週日上課。

三、依104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中等學校生活科技領證師資人員所持教師證書類別包含：「生活科技（工藝）」、「生活科技與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二者並列」、「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生活科技」、「工藝」等，請貴校鼓勵現行持有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及儲備教師，報名參加增能學分班，並於修習完成後，教育部將發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俾於新課綱實施就任教職能名實相符。

四、相關開課資訊請洽該校劉淑真小姐，電話07：7172930分機3664。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2 內部資料

擬：由職協助公告，文存參。

教師兼  
資訊組長 陳家慶  
106/07/31 11:54:00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許振松  
106/07/31 13:39:53

臺北市立  
明湖國民中學  
校長 莊志明  
106/07/31 14:26:39